

長庚大學 11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 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林金龍、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林俊彥、許炳堅、張永華、林桂傑、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吳明忠、謝萬雲、朱展龍、李坤穆、林維昭、洪錦堂、吳嘉霖、鄭昌錡(魏嘉儀代)、沈家瑞、黃耀祥、陳美伶、鄭智修、劉耕豪(呂彥禮代)、黃崇旂、李冠逸、譚賢明、莊宏亨、吳宗圃、陳明岐(陳光耀代)、林錫賢、黃祥富(張國志代)、郭敏玲、林炆標(李建德代)、張耀仁、邱方道、張睿達、陳仁暉、賴瑞陽、楊家銘、蘇豐文、詹錦宏、廖耕億(林詩偉代)、陳文誌、邱月暇、張森林(裘厥庸代)、于卓民(邱月暇代)。

請假人員：吳菁宜、方基存、王光正、謝明儒、楊賢鴻、廖郁芳、陳嘉玲。

列席人員：高銘鴻、陳光武、吳珍桂、萬書言(林詩偉代)、郭瑞琳、邱全芊、劉士榮、蔡采璇、黃崇興(詹錦宏代)、張賢宗、吳治慶、吳淑貞、楊鳳平、李宛儒、賴姿雯、蘇怡禎、林咏嫻。

紀錄：廖麗雯

壹、主席致詞：教育部將推動學校自行特色招生並增加名額，另臺灣大學已有「校學士」以解決學非所用及推行跨領域學習，請相關主管評估本校是否規劃「院學士」之可行性。

貳、報告事項：

一、技合處協助校內教師之相關技術成果推廣媒合及參展曝光，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一)技合處科研平台與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於 7 月 11 日(四)共同辦理跨校（明志科技大學、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技術發表媒合會『新能源市場趨勢與佈局-企業永續與再生能源技術商機』，地點為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大樓 3F，邀請企業演講交流，參與企業包含華城電機、台塑新智能。

(二)技合處科研平台與臺大國際產學聯盟 T⁵GIP 於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共同參加「BIO Asia – Taiwan 2024 亞洲生技大會」，地點為南港展覽館一館 4F，帶領校內技術參展，預計參展技術 6 件，歡迎校內師生報名參加。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明：

一、第四條增加第四點至第六點，分別定義公益性質計畫、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及計畫總經費中含有代收代付性質的管理費比例；第八條增修各計畫完成結案程序期限。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P.6-14。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22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暨第 1 屆卓越成就獎遴選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選拔辦法第二條選拔條件第五項，明確卓越成就獎選拔條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凡當選本校傑出校友原則上已十年(含)以上，持續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事蹟，...」，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15-20。

案由三、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擴大扶弱對象增加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之平板電腦案，規章名稱修正為「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規章名稱、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因規章名稱修正，請檢視修正對照表及全文，統一名稱。

二、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及雲林縣麥寮鄉...」。

三、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補助以不超過 3 萬元為限。」。

四、第五條第一款轉系生保留領獎資格。

五、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21-27。

案由四、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持續帶動本校新設學系(生醫工程學系、數位金融科技學系、人工智慧學系)招生，調整新設學系金質獎與銀質獎獲獎標準。

二、增加學生對於成績有疑慮提出異動，應於相關規定時程內提出辦理，逾期不再追溯補發，修正第五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28-33。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持續招生優秀學生修讀本校碩士班，修正重點為調整學碩學程生獎助條件與名額，並酌修其他部分條款文字以使相關作業更明確有所依循。修正後新制，擬自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另 113 學年度入學者之獎助學金方案，考量規章制度檢討修正過渡時期，擬依 113 年 1 月 5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資訊為主，不另訂辦法。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就讀期間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不得支領上述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及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已獲校外計畫、其他政府單位及產業公司獎助學金者（如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等，得擇一領取校外或校內之獎助。」。

二、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並修正辦法全文名稱下方文字為「(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34-43。

案由六、本校「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碩士班開始培養優秀學生，新增指導教授與本校共同補助獎助金。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若學生再獲得另一兼任研究助理費時，...」，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44-51。

案由七、本校「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之身分別，納入僑生及港澳生，以利招攬海外學生。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八，P.52-59。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長庚大學 113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務研究中心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若為受公益團體委託執行具公益性質之產學計畫，管理費得調整以計畫經費總額 5% 編列。</u> <u>五、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且不得低於 10%。</u> <u>六、若計畫總經費中含有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u> <u>七、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每年提撥 15% 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為次年之準備金，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u>	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每年提撥 15% 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為次年之準備金，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u>	增加第四點和五點分別定義公益性質計畫及計畫經費達千萬元(含)以上者的管理費比例。
第八條 結案 一、計畫主持人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號：093000106)，經委託單位驗收、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理結案手續。<u>產學合作計畫之結案程序應於計畫結束日後 6 個月內完成。</u>	第八條 結案 一、計畫主持人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號：093000106)，經委託單位驗收、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理結案手續。	增修各計畫完成結案程序期限。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建教合作中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92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三條	計畫申請及簽約.....	1
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2
第五條	相對補助款.....	3
第六條	計畫執行.....	3
第七條	成果報告.....	3
第八條	結案.....	4
第九條	附則.....	5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5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訂定「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廠商支付費用委託本校進行研究開發、檢測分析或其他合作之計畫（不含長庚醫院提供之研究計畫）均適用之。主要分成下列兩大項：

- 一、研發應用型：產學研究或專題研究可產生專利申請、技術授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等具研發成果或性質之事宜。
- 二、技術服務型：檢測檢驗、技術訓練、諮詢顧問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之事宜。

第三條 計畫申請及簽約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表號：093000101），連同合約書或其他委託文件，經部門主管核簽後，送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審查，呈校長核准後立案執行。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包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簽署「長庚大學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同意書」（表號：093000110）繳交技合處存查。

（二）參與各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人員應簽署「長庚大學產學合作案參與人同意書」（表號：093000111）繳交技合處存查。

二、合約及計畫書：

（一）合作雙方以訂定合約為原則，合約內容可參考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範本。若廠商不克簽訂合約時，得以其他委託文件代替合約，經校方核准後立案執行。

（二）合約需呈校長核准後簽訂；計畫主持人亦應於合約書上簽署，以示負責。

（三）經核定之計畫書，應作為合約之附件。

三、異常變更：

- (一)於必要時，合約內容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
- (二)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含）以上時，應另訂新約或附約。
- (三)計畫作業執行中，若因故(如：延期、經費增減、款項變更、更換主持人、或其他原因)需進行變更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反應單」(表號：093000102)書面說明，送交技合處辦理變更事宜。
- (四)計畫作業，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如主持人離職、或其他原因)，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若無共同主持人時由該系所主管)提出「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反應單」(表號：093000102)書面說明，由技合處洽請計畫委託單位同意並呈校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

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 一、本校各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等項編列預算。
- 二、若計畫屬研發應用型，應列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 15%之管理費；若計畫屬技術服務型，應列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 20%之管理費。
 - (一)管理費之 20%、20%及 10%分別撥給主持人、所屬系(所、科)及院級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途，其餘部份歸學校統籌運用。主持人若以研究中心名義提出計畫時，其管理費之 20%、20%及 10%分別撥給主持人、所屬系(所、科)及研究中心。
 - (二)授權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與主持人協商提高管理費編列，超過學校規定所編列之管理費，分別撥給主持人 50%，所屬系(所、科)30%及院級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20%。
- 三、若計畫屬研發應用型，其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有，另收取計畫經費總額 10%之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若歸屬合作機構所有，另收取計畫經費總額 25%之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本項需另行簽訂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
- 四、若為受公益團體委託執行具公益性質之產學計畫，管理費得調整以計畫經費總額 5%編列。

五、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且不得低於10%。

六、若計畫總經費中含有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

七、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每年提撥15%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為次年之準備金，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

(一)合作雙方以雙向提案為原則，申請表單可參考「先導型專案委託」，經校方核准後立案執行，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二)本校各先導型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差旅費及耗材費編列預算，總經費以不超過十五萬元為原則。其中人事費得聘請專、兼任助理、博士級研究員、臨時工、工讀生等。

(三)先導型計畫於雙方衍生產學合作案時，應編列預算回補先導型計畫所發生之總費用。

第五條 相對補助款

為鼓勵教師加入本校與特定產業合作推動之專案產學計畫，經簽報校長核准者，得編列相對補助款。

第六條 計畫執行

一、因故解約，剩餘經費之處理，合約有規定者，依合約辦理；合約無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擬先行預支未完成領款之經費額，應填具「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反應單」（表號：093000102）暨「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承諾書」（表號：093000104）呈核。

三、依合約規定，廠商於驗收成果報告後才撥付尾款之計畫案，其經費使用(核銷憑證)期限，以合約到期後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 成果報告

一、合約要求須分期提出分期報告者，需如期提出。

二、報告提出繳交至委託單位時，需填具「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分期報告繳交簽收單」（表號：093000105）經委託單位簽收後送交技合處存查。

三、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

移轉管理辦法」和「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處理之。

- 四、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成果，得公開展示，或出版，或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發表；惟合約定有條件限制者，應先履行其條件。
- 五、計畫結束後，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合約未規定者以一個月為限）提出合約規定份數之書面成果報告，由計畫主持人逕送計畫委託單位。

第八條 結案

- 一、計畫主持人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號：093000106），經委託單位驗收、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理結案手續。產學合作計畫之結案程序應於計畫結束日後 6 個月內完成。
- 二、計畫結案後，經費如有結餘，主持人須於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號：093000106）時，一併填具「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餘款轉移申請表」（表號：093000107），將結餘款依下述三種方式擇一處理：
 - （一）併入個人產學合作 QCRPD 專戶。
 - （二）併入個人其他產學合作計畫繼續使用。
 - （三）結餘款之 30%撥給所屬院級單位、70%撥給所屬系（所），用於教學與研究之用途。
- 三、個人產學合作 QCRPD 專戶得使用於以下用途，並依本校相關會計、採購、人事等制度辦理：
 - （一）聘請專、兼任助理、博士級研究員、臨時工、工讀生等費用及其勞健保險費、補充保費及意外險所需之必要支出，請填具「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任人員異動申請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及訓練所需之必要支出。請填具「個人產學合作專戶(QCRPD)學術交流經費動支申請表」，經部門主管核簽後，送技合處審查，呈校長簽核。
 -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圖書、軟體、資料庫、委託加工製作、量測分析及維護與運送研究相關物品財產之費用。
 - （四）投稿專業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及編修費用與參與專業學會所需之必要支出。

(五)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所需之必要支出。

(六)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必要支出。

(七)於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下，得發放學生獎助金(含境外學生)，以簽呈方式送審核簽後，送技合處審查，呈校長簽核。

(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四、計畫主持人之個人產學合作 QCRPD 專戶結餘款得依下述方式擇一處理：

(一)轉撥至本校其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之個人產學合作 QCRPD 專戶使用。

(二)轉撥至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所)或研究中心之 QCRPD 專戶使用。

(三)回歸學校統籌運用，用途得依主持人意願指定使用。

五、台塑企業委託之計畫，於計畫結案後十五日內，由技合處函請計畫委託單位填寫「長庚大學與台塑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意見評核表」(表號：093000108)，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出折抵升等所需之論文點數或篇數。

第九條 附則

一、為簡化作業流程，廠商委託的短期零星產學合作案總經費在十萬元(含)以下之申請、簽約及結案，得由技合處代表校長核決，並於每半年將相關案件執行資料彙總呈核。

二、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程序應參照「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執行流程表」(表號：093000109)辦理。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照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選拔條件 凡本校各學制畢業且未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二、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三、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 四、對教育、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 凡<u>當選</u>本校傑出校友<u>原則上已十年（含）以上</u>，持續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u>事蹟</u>，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均可被推薦為卓越成就獎候選人。	第二條 選拔條件 凡本校各學制畢業且未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二、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三、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 四、對教育、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 凡本校傑出校友持續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均可被推薦為卓越成就獎候選人。	明確卓越成就獎選拔條件。

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

制定部門：秘書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目錄

第一條目的	1
第二條選拔條件	1
第三條表揚名額	1
第四條推薦期限	1
第五條推薦方式	1
第六條審查方式	1
第七條表揚方式	2
第八條註銷	2
第九條施行與修正	2

長庚大學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表揚傑出校友，弘揚校譽，以樹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長庚之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拔條件

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且未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 二、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三、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
- 四、對教育、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

凡當選本校傑出校友原則上已十年（含）以上，持續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事蹟，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均可被推薦為卓越成就獎候選人。

第三條 表揚名額

傑出校友每年以五名為限，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
卓越成就獎每屆以三名為原則，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

第四條 推薦期限

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卓越成就獎每三年選拔一次，推薦者(單位)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填寫推薦表及附被推薦人同意書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經院或校友總會決議推薦，寄(送)至承辦單位秘書室。

第五條 推薦方式

- 一、本校各學院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卓越成就獎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及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校友代表三人為委員（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卓越成就獎選拔時，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至多三人擔任遴選委員。

第七條 表揚方式

於本校畢業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或「卓越成就獎」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廣為宣傳。

第八條 註銷

已當選傑出校友或榮獲卓越成就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註銷：

- 一、參選資料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
- 二、重大破壞本校校譽者。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章名稱	現行規章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大學部 <u>經濟不利新生</u> 獎助學金辦法」	「長庚大學大學部 <u>清寒偏鄉</u> 獎助學金辦法」	依據補助對象調整修正規章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扶助經濟不利學生</u>，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u>經濟不利新生</u>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聚焦國內偏鄉地區及特定鄉鎮之經濟弱勢學生</u>，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u>清寒偏鄉</u>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擴大扶助經濟不利對象，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獎助對象 <u>一、清寒偏鄉生</u>：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u>及</u>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註冊入學本校者。 <u>二、經濟不利生</u>：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子女，註冊入學本校之新生。	第二條 獎助對象 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本校就讀者。	獎助對象分為清寒偏鄉生及經濟不利生兩類。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u>一、獎助名額共計16名為原則。</u> <u>二、符合第二條清寒偏鄉生之資格者</u>，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助學金，並<u>補助</u>每人1部筆記型電腦<u>或平板電腦</u>，<u>補助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u>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新生16名，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助學金，並<u>且提供</u>每人1部筆記型電腦。	依據補助對象不同，給予不同補助方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符合第二條經濟不利生之資格者，每位新生補助1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補助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u> 四、<u>以上僅能擇一領取。</u>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u>經濟不利新生</u>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u>獲獎名單及續獎名單</u>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u>後二週內核發</u>，<u>核定後若非特殊事由，不再追溯補發</u>。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 二、核發方式： (一)<u>清寒偏鄉生</u>每學年發給12個月(9月至隔年8月)。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u>助學金</u>。 (二)<u>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由學生自行購買並提供發票或收據正本和實體拍照後辦理核銷。此項補助僅受理一次申請，不得分</u>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u>清寒偏鄉</u>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 二、核發方式：每學年發給12個月(9月至隔年8月)。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獎學金。每學期之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新增筆電補助方式及申請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分次申請。</u>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第五條 領獎資格 一、獲獎學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二、續領資格：前述<u>清寒偏鄉</u>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第五條 領獎資格 一、獲獎學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u>轉系</u>、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二、續領資格：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1. 說明清寒偏鄉學生助學金續領資格。 2. 轉系生非離校故保留敘獎資格。
第七條 <u>施行</u>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定</u>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u>實施</u>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准</u>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6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清寒偏鄉生：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註冊入學本校者。
- 二、經濟不利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子女，註冊入學本校之新生。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獎助名額共計16名為原則。
- 二、符合第二條清寒偏鄉生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助學金，並補助每人1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補助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經濟不利生之資格者，每位新生補助1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補助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
- 四、以上僅能擇一領取。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獲獎名單及續獎名單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二週內核發，核定後若非特殊事由，不再追溯補發。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
- 二、核發方式：
 - (一)清寒偏鄉生每學年發給12個月(9月至隔年8月)。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助學金。
 - (二)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由學生自行購買並提供發票或收據正本和實體拍照後辦理核銷。此項補助僅受理一次申請，不得分項分次申請。
-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獲獎學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資格：前述清寒偏鄉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審訂之。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一)略 (二)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u>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u>。 2、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u>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u>。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略 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一)略 (二)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u>人工智慧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A滿級分且英文、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其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A或數學B滿級分且國文、英文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u>。 2、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u>人工智慧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物理三科均達頂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均達頂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公民四科中有三科達頂標</u>。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略 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	1. 配合新設學系獲獎條件變更修正相關內容。 2. 補上新設學系特殊選材獎助對象。 3. 修正榮譽學程依據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u>「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u>規範辦理。 (一)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A達<u>前標</u>且英文、自然<u>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u>；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u>前標</u>且英文、數學A、自然<u>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u>；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達<u>前標</u>且國文、英文<u>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u>。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u>前標</u>且英文、物理<u>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u>；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u>前標</u>且英文、數學甲、化學<u>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u>；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達<u>前標</u>且國文、英文<u>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u>。 4、<u>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u> (二)各學系：略。	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u>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u>規範辦理。 (一)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A達<u>頂標</u>且英文、自然<u>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u>；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u>頂標</u>且英文、數學A、自然<u>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u>；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達<u>頂標</u>且國文、英文<u>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u>。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u>頂標</u>且英文、物理<u>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u>；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u>頂標</u>且英文、數學甲、化學<u>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u>；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達<u>頂標</u>且國文、英文<u>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u>。 (二)各學系：略。 三、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略。 第五條 領獎資格 一、略。 二、續領<u>成績條件</u>：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銀質獎學生須達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u>其餘修業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辦理。</u> <u>三、學生對於成績評定認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作業時程內提出更正申請，若逾期辦理者不再追溯補發。</u>	第五條 領獎資格 一、略。 二、續領<u>資格</u>：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銀質獎學生須達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1. 修正文字敘述及補上榮譽學程修課依據。 2. 增加學生對於成績有疑慮提出異動，應於相關規定時程內提出辦理，逾期不再追溯補發。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XX 日 113 年 X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 一、金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100萬元。
- 二、銀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發錄取本校系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2、經分發入學錄取本校系，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且將本校系列為前三志願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

(二)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
- 2、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其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

- 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規範辦理。

(一)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A達前標且英文、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前標且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達前標且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前標且英文、物理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前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達前標且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二)各學系：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以外之學系

1、經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正取生，依錄取名次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三、各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情況，學系間得以流用。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為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2 萬 5 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新生獲獎名單及舊生續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

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 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榮譽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成績條件：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銀質獎學生須達 82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其餘修業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 三、學生對於成績評定認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作業時程內提出更正申請，若逾期辦理者不再追溯補發。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及<u>以下條件</u>： <u>1.原學士班(或學系)畢業成績前 40.0%或提出學術研究(或專業能力)之證明，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3 學期。</u> <u>2.原學士班(或學系)畢業成績 40.1%-60.0%者，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2 學期。</u>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u>95</u>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 <u>35 名</u>，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未修正)。 (2)原學士班<u>(或學系)</u>畢業成績前 <u>40.0%</u>。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略(未修正)。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u>80 名</u>。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u>85</u>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 <u>(含本校與外校生) 25 名</u>，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未修正)。 (2)原學士班畢業成績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1.取消學雜費獎助學金名額上限。 2.申請資格除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外，另增加依畢業成績評核獎助 2 或 3 學期。 3.生活費獎助學金名額增加 10 名共計 95 名，含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一般生 35 名。 4.整併不得重複領取獎助學金規範至第三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 <u>40%</u>。 (3) <u>若獲得企業實習獎助學金者，領取企業實習獎助學金（含生活獎助學金、實習津貼等）期間，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u> 2. 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略(未修正)。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略。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 1.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略(未修正)。 2. 略。 三、<u>就讀期間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不得支領上述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及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已獲校外計畫、其他政府單位及產業公司獎助學金者（如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等，得擇一領取校外或校內之獎助。</u>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略。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 1.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未修正)。 (2) <u>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u> 2. 略。	明訂不得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規範，因此整併相關條文後新增第三條第三項，將碩士班及博士班全數納入管考，並增列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亦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1. 每學期 50,000 元，<u>依符合條件及實際註冊情形，獎助前 2-3 學期。</u> 2.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碩士班新生<u>平均</u>註冊人數占<u>全校</u>「學、碩士學程」新生<u>平均</u>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u> 3. <u>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u>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1. 略(未修正)。 2. 略(未修正)。 3.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4 學期，合計 192,000 元。 4. 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新生<u>平均</u>註冊人數占<u>全校</u>碩士班新生<u>平均</u>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如有缺額，</u>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1. 每學期 50,000 元，<u>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3 學期。</u> 2.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u>總</u>「學、碩士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u>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1. 略(未修正)。 2. 略(未修正)。 3.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u>(含本校與外校生)</u>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4 學期，合計 192,000 元。 4. 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	一、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分配條件依符合條件及實際註冊獎助前 2-3 學期。 二、增列第三目，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u>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 略(未修正)。 - 略(未修正)。 - 略(未修正)。 -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u>平均</u>註冊人數占全校博士班新生<u>平均</u>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u>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 略(未修正)。 - 略(未修正)。	班新生註冊人數占<u>總</u>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u>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 略(未修正)。 - 略(未修正)。 - 略(未修正)。 -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u>總</u>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u>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 略(未修正)。 - 略(未修正)。	
<u>第八條 附則</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附則
第<u>九</u>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自114學年度起</u>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八</u>條 施行與修正	條次修正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二類。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及以下條件：

1. 原學士班(或學系)畢業成績前 40.0%或提出學術研究(或專業能力)之證明，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3 學期。
2. 原學士班(或學系)畢業成績 40.1%-60.0%者，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2 學期。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95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 35 名，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65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原學士班 (或學系) 畢業成績前 40.0%。

2. 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

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53 名。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

1.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3)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三、就讀期間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不得支領上述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及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已獲校外計畫、其他政府單位及產業公司獎助學金者（如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等，得擇一領取校外或校內之獎助。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1. 每學期 50,000 元，依符合條件及實際註冊獎助前 2-3 學期。

2.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碩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學、碩士學程」新

生平均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

3. 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 學、碩士學程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2 學期，合計 96,000 元。
2. 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生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3.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4 學期，合計 192,000 元。
4. 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碩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 一至四年級等額獎助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2. 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免先繳納學雜費。但每學期仍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如不符資格，其就讀系所或學程應通知學生於當學期通知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
3. 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
4.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博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 每學期 72,000 元，獎助 8 學期，合計 576,000 元。
2. 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教務處，並經教務長、學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三、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四、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u>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學校補助25名，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60名。</u>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略。 （二）略。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50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略。 2. 略。 （二）略。 三、略。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25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略。 （二）略。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50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略。 2. 略。 3. <u>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u> （二）略。 三、略。	1. 為鼓勵教師自碩士班培養優秀學生，新增指導教授與本校共同補助獎助學金共60名，教師提供每月至少6000元兼任助理費，學雜費由本校配合減免。 2. 調整不得重複領取補助之說明至第六條條文。
第四條 獎助學金補助方式 一、<u>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獎助學金與生活費獎助學金，可分為「學校補助」或「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兩類：</u> （一）<u>學校補助：學雜費獎助學金與生活費獎助學金。</u> （二）<u>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u> 1. <u>學雜費獎助學金：由學校補助。</u> 2. <u>生活費獎助學金：由指導</u>	無	新增補助來源與停發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授補助。</u> 3. <u>學生若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生活費獎助學金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學雜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生活費獎助學金，學校將同時續發學雜費獎助學金，但不回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助學金。</u> <u>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u> <u>由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生活費獎助學金。學生若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生活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續發生活費獎助學金，但不回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助學金。</u>		
<u>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方式</u>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 略 2. 略	<u>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u>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 略 2. 略 3. <u>各學院名額計算方式，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占總碩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u>	1. 調整條序。 2. 述明為名額分配方式。 3. 因獎助學金名額分配方式相同，刪除第3項，調整於第四款說明。 4. 說明該項為學校補助之獎助學金。 5. 新增指導教授補助之方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 <u>學校補助</u>：依名額擇優發放每個月 6,000 元，每學期核發 6 個月，獎助 4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2. <u>由指導教授聘為兼任助理，提供每月 6,000 元（含）以上的兼任研究助理費。</u> 3. 略。 4. 略。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略。 (二) 略。 三、略。 四、<u>名額分配方式：各學院名額計算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各學制之外國學生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該學制外國學生新生平均註冊人數比例分配。</u>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 依名額擇優發放每個月 6,000 元，每學期核發 6 個月，獎助 4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2. 略。 3. 略。 4. <u>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u>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略。 (二) 略。 (三) <u>各學院名額計算方式，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u> 三、略。	6. 原 2.3.4. 項調整為 3.4.5 項。 7. 刪除第 4 項，調整於第四款說明。 8. 調整於第四款說明。 9. 原名額分配方式調整統一於第四款說明。 10. 新增第四款說明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		
<u>第六條 略</u>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六、若獲校外計畫或其他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減免及生活助學金等。</u>	<u>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u>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1. 調整條序。 2. 新增碩、博士生若獲校外計畫補助或政府單位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獎學金說明。
<u>第七條 略</u> <u>第八條 略</u>	<u>第六條 略</u> <u>第七條 略</u>	調整條序。
<u>第九條 附則</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	新增附則。
<u>第十條 略</u>	<u>第八條 略</u>	調整條序。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住宿費減免獎助三類。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學校補助25名，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60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托福61分以上、ITP托福500分以上、TOEIC 650分以上、IELTS 5.0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65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45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 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80分以上。
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50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 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三、住宿費減免獎助不限名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第四條 獎助學金補助方式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獎助學金與生活費獎助學金，可分為「學校補助」或「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兩類：

（一）學校補助：學雜費獎助學金與生活費獎助學金。

（二）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

1. 學雜費獎助學金：由學校補助。
2. 生活費獎助學金：由指導教授補助。
3. 學生若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生活費獎助學金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學雜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生活費獎助學金，學校將同時續發學雜費獎助學金，但不回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由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生活費獎助學金。學生若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生活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續發生活費獎助學金，但不回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方式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1. 一至二年級等額獎助碩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2. 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 學校補助：依名額擇優發放每個月 6,000 元，每學期核發 6 個月，獎助 4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獎助學金及每月生活費獎助學金。
2. 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由指導教授聘為兼任助理，提供每月 6,000 元（含）以上的兼任研究助理費。

(三) 額外獎助學金：

1.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2.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 GRE 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生活費獎助學金：

由指導教授提供每個月 15,000 元（含）以上的兼任研究助理費，學校並配合提供每月 15,000 元生活助學金。學校提供之生活助學金，每年核發 12 個月，獎助 8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每月生活助學金。

(二) 額外獎助學金：

1. 若學生於近三年(含申請當年)或畢業當年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學校取得碩士學位者，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7,000 元。
2.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3. 前述兩款加發生活助學金於入學時擇一申請。
4.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 GRE 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住宿費減免獎助：

碩士班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 四、名額分配方式：各學院名額計算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各學制之外國學生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該學制外國學生新生平均註冊總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

第六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國際事務處，並經國際長、教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三、國際事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 四、符合補助GRE報考費用資格者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五、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六、若獲校外計畫或其他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減免及生活助學金等。

第七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80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每學期末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者，始續核發兼任研究助理費。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u>優秀學生</u>就讀本校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u>優秀之本國與外國學生</u>就讀本校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學生身分別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本校本國學生、<u>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u>招生規定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依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獎助。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本校本國學生<u>與</u>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依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獎助。	增加僑生及港澳生。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本國學生 3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u>英語能力成績</u>證明之一者，<u>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 8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u>之成績證明。 以下略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本國學生 3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u>證明之一者，PBT 托福 527 分以上、電腦 CBT 托福 197 分以上、網路 iBT 托福 71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 80 分、或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u>之成績證明。 以下略	1. 修訂說明文字。調整英文檢定項目以符合現況。 2. 基礎華語課程修訂修課時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外國學生、<u>僑生及港澳生</u> 5 名。 (一)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u>英語能力成績</u>證明之一者，<u>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u>、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80 分、或<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u>之成績證明。(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u>一門基礎華語課程</u>。 2. 入學後修課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u>但</u>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u>外國學生</u> 5 名。 (一)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u>英語能力成績</u>證明之一者，<u>PBT 托福 527 分以上、電腦 CBT 托福 197 分以上、網路 iBT 托福 71 分以上</u>、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80 分、或<u>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u>之成績證明。 (二) 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u>第一學期選修本校基礎華語 (1)</u>。 2. 入學後修課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u>惟</u>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略 二、外國學生、<u>僑生及港澳生</u>： (二)每月核發 6,000 元，<u>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助 2 學期，合計 60,000 元</u>。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u>英語能力成績</u>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u>三、學生若獲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u>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略 二、<u>外國學生</u>： (二)每月核發 6,000 元，<u>計核發 10 個月(合計 6 萬元)</u>。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u>文</u>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1. 增加僑生及港澳生。核發說明調整。 2. 強調不得重複獎助學金申請，調整說明條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一、 略 二、 略 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未完成註冊或未於入學後兩個學期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不含論文）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合各項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u>助</u>學金。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一、 略 二、 略 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未完成註冊或未於入學後兩個學期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不含論文）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合各項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u>學</u>金。	文字修飾。
第八條 <u>施行</u>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u>實施</u>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
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制定部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訂定

110 年 4 月 15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本校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依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獎助。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本國學生 3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8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修課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5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

English) 平均 8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 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 入學後修課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
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本國學生：

(一) 學雜費：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15 萬元。

(二) 第一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000 元，獎助 9 個月，合計 90,000 元。

(三) 低(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另加發第二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000 元，獎助 9 個月(合計前項共 18 萬元)。

(四) 補助台北往返新加坡機票乙次(以 20,000 元為上限)，赴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進修。

(五)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

二、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一) 學雜費：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9 萬元。

(二) 每月核發 6,000 元，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助 2 學期，合計 60,000 元。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三)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四) 就讀本校學生得補助 GRE 報考費用約 6,000 元，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五) 領取獎助學金之義務：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

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

(六) 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三、學生若獲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由本學程提報獎助名單，經工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二、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 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未完成註冊或未於入學後兩個學期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不含論文）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項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本學程留存備查。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